

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

(第 76 号)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国电发〔2020〕11号）和《关于印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75号）要求，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自发布之日起，对扬州市部分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进行调整：

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石桥社区姚庄小区由中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

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调整后全市现有 6 个中风险地区。

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 年 8 月 29 日